

债券代码：143302.SH

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终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第 9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最新主 体评级	最新债 券评级
143302.SH	17 中科 02	5.00	2.70	2017.9.25	5 年 (3+2)	BB+	BB+

二、评级终止情况

(一) 评级机构名称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及“17 中科 02”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二) 终止对象

根据联合资信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8459 号），联合资信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17 中科 02”的评级结果。

(三) 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17 中科 02”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

(四) 终止评级时间及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8459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7 中科 0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17 中科 02”的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8459 号），评级终止原因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合并）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在持续经营、诉讼事项和函证事项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2022 年 8 月 26 日，联合资信收到发行人发送的《终止评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终止说明”）。终止

说明称，发行人无法提供准确、可靠的跟踪评级相关资料及数据，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投资人沟通相关事宜，故决定终止与联合资信关于“17 中科 02”债券的委托评级关系，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17 中科 02”进行跟踪评级。由于未能取得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及其他有关信息，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主体及“17 中科 02”的信用状况作出准确判断。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其他事项的具体情况

受到房地产、建筑行业整体下行，新冠疫情反复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自身经营面临一定困难。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逾期未偿还债务余额合计为 5.368 亿元，逾期债务相关明细详见《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之“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负债情况”之“（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注册地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都给予发行人一定支持，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发行人采取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 涪陵区委区政府积极帮助公司脱困

发行人流动性危机发生后，涪陵区政府专门成立了由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组，亲自推动发行人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简称“债委会”）的组织工作，主动落实相关的优惠政策，按照法制化、市场化的原则，给予公司切实帮助。

2. 金融机构助力公司走出困境

在涪陵区委、涪陵区政府、涪陵区银保监局和市银行业协会等的推动下，成立了债委会，2022 年 6 月 15 日，债委会召开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同意维持公司存量融资并支持公司三年脱困及转型发展计划，约定 2022 年内不压降额度、不抽贷、不断贷，2023 年降债 5%，2024 年降债 15%，三年内累计降债 20%；同时调整执

行利率为 LPR，调整结息周期为按年结息（本年部分 2、3、4 季度利息调整到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另有部分机构执行利随本清，本年内无须付息）。

发行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逾期债务问题，目前部分债务已完成处置或达成处置方案，剩余债务尚在协商解决中。

3.其他方面的举措

公司与供应商、劳务单位积极沟通，以多种方式偿还债务，力争双方对抵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减少债务纠纷。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将继续督导发行人履行“17 中科 02”的还本付息偿付义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终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第9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